

证券代码：430065

证券简称：ST 中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4 破申 8 号]，受理申请人高宏对公司的破产清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海阳；证券代码：430065）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暂停转让。鉴于公司破产程序尚未完结，公司于 2019 年 5 月、8 月、11 月分别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2019-006、2019-012、2019-017、2019-03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48、2019-049、2019-050、2019-051、2019-052、2019-053、2019-055）。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2019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于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72、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19-079、2019-080、2019-081）。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19-084、2019-085、2019-086、2019-087、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破产程序尚未完结，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5月27日。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联系人：王女士
- （二）联系电话：010-51294999-8057/8612、010-85578089
- （三）联系邮箱：dsh@rayspower.com

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联系人：杨律师
- （二）联系电话：010-51294999-603、13521990831



代表人：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